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郁暄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511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93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500930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嘉義大學辦理

「115學年度陪伴學習障礙學生做科展教師研習營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2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2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預計於115年10月29日至115年12月6日期間辦理共計4場次，分為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各1場，各場次均為2天1夜，研習期間教師之餐費及住宿費由本案計畫編列支應。

三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1、東區：115年10月29日至10月30日，地點：宜蘭縣科教輔導團中心。

2、中區：115年11月13日至11月14日，地點：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。

3、北區：115年11月19日至11月20日，地點：國立臺灣大



學聯發科技創新研究中心。

4、南區：115年12月4日至12月5日，地點：高雄科教輔導團中心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國中小及高中職之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、兼課教師、師資培育生、學習扶助教師，以及有意願指導學習障礙學生參與科展之家長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各場次開始前3日填寫以下Google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wmMYA7CE4GJeSBpK8>。

(四)報名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助理陳政瑋先生，電話：(05) 271-7786轉7850，電子郵件：aaa2731249@gmail.com。

四、請貴校核予出席旨揭研習營之人員公(差)假。

五、檢附本案研習營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